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0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陳冠樺

被告 晏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玖仟零陸拾元，及其中新臺幣捌拾貳萬柒仟玖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六日期間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其中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額度型貸款契約書第13條，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額度型貸款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合先敘明。

02 二、第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者，非為
03 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04 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
05 萬9,060元，及其中82萬7,919元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7 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後應回復依原借款
08 利率14.99%計收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更正聲
09 明如主文所載（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8頁），查其所為
10 ，僅係特定利息請求之起迄期間，乃更正事實上陳述而非訴
11 之變更或追加，併予敘明。

12 三、被告居所經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併為國內公示送達，
13 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5 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8日與其簽訂額度型貸款契約
18 書，約定借款額度20萬元，借款期間自原告核准起為期1年
19 ，期滿時如無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審核同意，每次得續
20 延長1年，不另換約，利息則按年息14.99%固定計算，並約
21 定如任一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2 ，且改按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23 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回復依原借款利
24 率計付遲延利息；嗣於112年12月21日簽訂額度型貸款契約
25 條款變更約定書，合意將借款額度變更為100萬元。詎後續
26 被告未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至114年6月9日轉催收
27 止尚積欠86萬9,060元（含積欠本金、利息），是伊除應給
28 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爰依消費
29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額度型貸款契約書、額度型貸款契
03 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交易記錄一覽表等件為
04 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3頁），並有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
05 姓名查詢結果、裁判書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
06 頁至第79頁），足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
0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
0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0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李心怡